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梁碧宜：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梁碧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019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物业管理费7324.2元、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公共照明及电梯电费公摊434.5元、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垃圾清运费247.5元、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水泵电费公摊172.3元、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污水处理费267.9元、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自用水费550.35元、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14日滞纳金8228元，合计费用人民币17224.75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4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